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

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9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五) 10 時至 11 時 本會榮光大樓 16 樓簡報視聽室					
主席	周副主任委員皓瑜					
出席委員	廉政會報委員：李委員文忠、呂委員嘉凱、葛委員傳宇(外聘委員)、黃委員麗蓉(外聘委員)、吳委員志揚、廖委員美菊、虞委員思祖、厲委員以剛、劉委員美蓉、陳委員廷芳、張委員筱貞(王怡文副處長代理)、謝委員琦偉、古委員道中(曹東發副處長代理)、張委員美娟(林弘勳專委代理)、楊委員秀蓉、張委員志強、陳委員貞蘭、李委員發耀、許委員惠恒、林委員曜祥、丁委員國耀。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尚董事長永強、本會各所屬機構正(副)首長(視訊會議方式參與)等共 50 人。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 (含案例)	1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 事 項	本次會議流程依序為：主任委員勗勉、主席致詞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、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綜合報告、專題報告、提案討論、意見交換、臨時動議及主席結論等，會議內容摘錄如后： 壹、主任委員勗勉 「政風機構」是機關廉政風險管理的安全閥，擔任機關廉能的監督者與守護者角色，須具備敏銳觀察能力。最近我收到一些檢舉信函，其中許多內容是不實陳述，但也有部分陳情事出有因，這些事件除個人因素外，會屬機構三分之二未設政風單位也是原因之一，要如何防止此類事件發生？我提出二點看法，第一：有設置政風機構者，政風人員平常要多與同仁接觸，適時瞭解大家生活及工作狀況，要成為同仁的好朋友，有異常狀況發生，他們才會即時反映，而不需另外寫檢控信函。第二：最近本會提高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層級，由各機構副首長兼辦政風工作，除了有嚇阻功能外，也有互相勉勵的因素在內，古云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」、「子帥					

	<p>以正、孰敢不正」，希望各機構主官要先「己正」而後「令行」，在職務上以更高標準要求自己，確實遵守規定，不循私、不縱容、不包庇、不枉直，自律自重，互相勉勵，引領清廉風氣，工作才能有成。</p> <p>貳、主席致詞。</p> <p>參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</p> <p>肆、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綜合報告。</p> <p>伍、專題報告： 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」專案稽核報告。</p> <p>陸、議題討論： 一、加強本會所屬醫療機構照服員勞務委外履約管理策進作為案。 二、加強農場內控機制，針對農特產品建立樣品管理標準作業流程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紀念品致贈及公務開支費用，長期以來都是外界稽核與檢驗項目，會屬農林機構常有致贈農特產品情形，尤其會內單位經常到訪，如業務督導、訪視、陪同參訪等，請評估致贈紀念品之必要性，以減少行政費用支出。</p> <p>柒、意見交換。</p> <p>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</p> <p>玖、主席結論： 期勉各位新任兼辦政風的副首長，除負有杜絕機構弊失的責任外，更需積極協助同仁依法行政，配合落實辦理法紀宣導、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、財產申報等各項廉政工作，以維護同仁權益，樹立本會廉能形象。誠如會議開始主任委員提示，請大家與政風處多聯繫、多請教，有不明白或疑義之處，請政風處給予指導和解釋，保障大家公務的中立與行事清廉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上開會議紀錄及列管事項，業以 110 年 1 月 5 日輔政字第 1090100152 號書函發本會各處會及所屬各機構遵照辦理，賡續掌握各項辦理進度，持續追蹤管考中。</p>

承辦人：蔡欣妤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(02) 2757-1322



馮主任委員勗勉



周副主任委員主持本會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



本會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-1



本會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-2